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70號

原告 呂永鈞  
訴訟代理人 林怡靖律師  
被告 穩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呂哲安  
被告 呂冠宏  
呂信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1,53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公司法第214條第2項行使少數股東權，主張被告間之信託關係違反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1、2款及第202條之強制規定，依民法第71條應為無效，並依民法第23條第1項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5條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據以所為信託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塗銷及回復原狀；起訴聲明請求：1.確認被告穩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呂冠宏、呂信亨間就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6997建號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信託關係不存在。2.被告呂冠宏、呂信亨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1年4月1日以信託為原因所

01 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3.被告呂哲安、呂冠宏、呂信  
02 亨應共同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回復登記為被告穩添企業股份  
03 有限公司。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雖各異，惟其訴訟目的及利  
04 益在於回復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為被告穩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
05 名下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經濟利益即  
06 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為準。

07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,635,900元（計算式： $\{1038\text{m}^2 \times$   
08  $19,900\text{元}\} + 979,700\text{元} = 21,635,90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  
09 裁判費202,43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0,900元，應補繳19  
10 1,5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  
11 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12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 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  
15 法 官 張桂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  
1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  
19 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 
21 書記官 林彥丞